

<<税务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509522523

10位ISBN编号：7509522528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杜国良 编

页数：26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税务会计&gt;&gt;

## 内容概要

在当今社会,各国经济从社会化到国际化、全球化,是一种必然趋势。在这种趋势下,各种经济活动、各类经济联系及经济现象越来越复杂化。面对这纷繁复杂的经济现象,如何才能从理论上进行更为透彻的理解和把握,进而科学地解释并有效地解决,这是现在和未来的经济管理工作需要认真面对的重要任务。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我国教育的发展;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又丰富了我国教育的内容,促进了我国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

我国教育改革的目标是使教育发展更加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加贴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从而培养出应用型的高级经济管理人才。

培养应用型高级经济管理人才,就是以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为主要特色,以能力培养为中心,以职业岗位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经济管理人才。

为了适应应用型本科专业人才的培养,财政部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国发[2007]14号)文件的精神,启动了《财政部2009-2011年学历教材建设计划》,组织专家学者编写应用型本科学历教材。

其中,应用型本科会计专业系列教材共10种,包括《会计学基础》、《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税务会计》、《会计综合实训》、《审计学》、《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管理会计》和《会计信息系统》。

这套系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 第一,突出应用性。

培养应用型人才是本系列教材的出发点,整套教材始终贯彻“理论够用,实务讲透”的原则。

本系列教材基本上看不到过去的概念、意义、作用等影子,取而代之的是给出理论知识点,强化会计实务的内容。

本系列教材着重从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方面进行知识介绍和技能训练,学生通过学习可以很快地掌握知识要领,提高实际应用的能力,从而突出了应用性的特点。

## &lt;&lt;税务会计&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论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念 第二节 税务会计核算的前提和原则 第三节 税务会计要素 第四节 企业纳税申报管理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第一节 增值税课征制度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第一节 消费税课征制度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第四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政策和范围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纳税申报第五章 营业税会计 第一节 营业税课征制度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第六章 关税会计 第一节 关税课征制度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关税的纳税申报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课征制度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课征制度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第九章 其他税种会计 第一节 资源税会计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会计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第四节 房产税会计 第五节 印花税会计 第六节 契税会计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第八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第九节 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会计第十章 税收筹划 第一节 税收筹划基本理论 第二节 税收筹划实务操作参考书目

## &lt;&lt;税务会计&gt;&gt;

## 章节摘录

插图：（五）配比原则税务会计在总体上遵循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配比的原则，尤其是所得税会计，在确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和金额时，应遵循配比原则，即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其应配比的当期申报中扣除；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运用配比原则的内涵和实际运用结果有较大差别，主要体现为：1.会计核算坚持稳健性原则和不完全的历史成本原则，因而将提取的诸如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计入管理费用，进行期间配比。

而税务会计坚持应纳税所得额是纳税人的应税收入与这些收入所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相抵减后的结果，恪守历史成本原则，因而上述一类的会计期间报表需作纳税调整。

2.会计利润是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配比计算的结果，而税务会计由于适度地采用了收付实现制，不完全是以会计学意义上的收入与成本费用进行比较计算，因而应纳税所得额往往不等于会计利润。

3.在会计核算中，为了分别核算不同产品或不同业务分布、不同地区的经营成果，需要将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期间费用在不同产品或项目、不同分部、不同地区间进行合理分类、分配和归集。

税务会计中的配比原则不仅表现在这些方面，它还要同时遵循“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这一原则，即首先区别不同项目的税收待遇进行分项或分类配比；其次，赞助支出、担保支出等被视为与应税收入不相关，不得在税前扣除。

4.会计准则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时，如果累积影响数能够合理确定，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并根据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

而在纳税处理上，纳税人不得因会计政策变更而调整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也不得因此而调整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

## <<税务会计>>

### 编辑推荐

《税务会计》：财政部规划教材,全国高等院校应用型会计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